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新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建设项目委托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服务合同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溧水区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梅昌	联系人	潘经理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5号4栋				
联系电话	139520123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2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5号4栋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8-320117-36-03-53163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88.06	建筑面积(平方米)	3588.0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年8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1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0万	天然气(m <sup>3</sup> /年)	—		
燃煤	—	其他	—		
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288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1。					
表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	1050	t/a	外购
2	ABS 塑料粒子	-	127	t/a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C_8H_8)_x \cdot (C_4H_6)_y \cdot (C_3H_3N)_z$	—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 <sup>3</sup>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无资料	无资料
PP	$(-CH_2-CH(CH_3)-)_n$	—	聚丙烯，透明塑料，密度 0.9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分解温度为 275℃，高抗冲性和高耐热性。	较易燃	无毒

##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850T/150KW	2	宁波海天
2	注塑机	450T/100KW	3	宁波海天
3	注塑机	360T/85KW	4	宁波海天
4	注塑机	1600T/250KW	1	宁波海天
5	冷却塔	—	1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莘庄，租赁南京宁峰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 5 号 4 栋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3588.06m<sup>2</sup>，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食堂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 38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建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 5 号 4 栋

建设内容：新建 11 条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的生产规模。

职工定员：16 人

工作班制：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h）
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生产线	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	380	2400

###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61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60t/a，冷却塔用水量为 25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

####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约 30 万度，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3) 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化，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 (4) 储运

项目原料和产品分别储存于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中，原料及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15m <sup>2</sup>	已建，包括注塑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00m <sup>2</sup>	汽车运输，原料储存区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汽车运输，成品储存区
公用工程	办公室		732.06m <sup>2</sup>	2F，已建
	食堂		41m <sup>2</sup>	已建
	给水		61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t/a	用于肥田
	供电		3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周边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接口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隔油池+化粪池	5m <sup>3</sup>	用于肥田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车间通风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安装减振底座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sup>2</sup>	满足要求，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8年通过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2018-320117-36-03-531635）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5号4栋，主要从事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的生产销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影晌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晌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5号4栋，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东侧、西侧均为工业厂，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莘庄路，隔路为伟盛汽车配件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厂房为厂区西部的厂房，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南侧莘庄路。厂房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办公区、会议室及食堂等；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注塑区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溧水区生态红线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项目东南侧约 2100m 处的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表 1-6。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100m	包括：1.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 2. 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方便水库校核洪水位 29.15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中山水库及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东庐山市级风景名胜区内）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堆肥；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 **10、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5号4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溧水区隶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位于北纬 31°24'至 31°48',东经 118°51'至 119°14'。地处长江三角洲和上海经济区的西缘。北距南京 48 公里,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8 公里,南京港 60 公里。东望苏、锡、常,距上海 300 公里,西邻安徽马鞍山、芜湖。

#### 2、地形地貌

溧水区地处茅山山脉突起绵延区,境内山丘个体低矮离散,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低山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72.5%,最高海拔 368.5 米。以石臼湖、秦淮河两大水系分水岭为界,北部秦淮河水系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石臼湖水系地势从东北两个方向由高向低倾斜,汇交于湖区。总地形为丘、岗、土旁、冲犬牙交错,缓丘漫岗绵延,并呈明显的阶梯分布。最高一级阶梯由海拔 100 米以上的低山组成;第二阶梯由海拔 50 米以上的低矮平缓丘陵组成;第三阶梯由沟谷地及滨河湖圩区组成。第一、二阶梯是县内林业生产基地,第三阶梯是县内农业生产及经济林果的主要基地。

溧水地区的地层和地质构造,属扬子古陆下扬子台褶带构造单元。区内第四纪沉积层广泛分布,为主要成土母质,除较陡的山坡、山地、河(沟)边坡外,在低山丘陵及其坡麓地带和河(沟)谷,都覆盖着岩层的风化残积物和坡积物发育成的酸性黄壤土,土层厚薄不一,河口三角洲广布洪积土和冲积土,湖积土仅见于石臼湖。

#### 3、气象

溧水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汇于长江中下游,形成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温度为 15.3℃,最热月份平均温度 28.1℃,最冷月份平均温度 1.7℃。最高温度达 43℃,发生在 7 月份;最低温度为-14℃,发生在 1 月份。

#### 4、水文

溧水区地域主要分属秦淮河、石臼湖两大水系，仅东南角 2.73 平方公里属太湖水系湖西区，分水岭呈东西向横贯县境中部。全县共有骨干河道 6 条，支流 2 条，撇洪沟 73 条；堤防总长 293.27 公里，穿堤建筑物 149 个；圩区 54 个，其中万亩以上大圩 54 个；中小型水库共 79 座，中型 6 座；塘坝 46640 面，万方以上 2064 面；水闸 20 座，中型水闸 2 座，分别为天生桥闸和周家山闸；抗旱翻水线 143 条，排灌站 440 座；桥、涵、闸、渡、漕等中沟以上级配套建筑物 927 座。

本区域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周边的水系主要为二干河。

### **5、土壤与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条件优越，长期的农业生产和社会活动，使区内原来的自然生态系统已基本改造成为农业生态系统，可耕地的土壤已经熟化，形成了旱作土和水稻土，且低丘岗地的平缓坡地亦被耕作，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为主，旱作物有豆类、蔬菜、山芋、果品等。近年来，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可耕地不断缩小，农业生态系统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农业种植结构不断优化。1999 年溧水区申报创建国家的生态示范区试点，现已创建成为国家生态示范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0.0497mg/m<sup>3</sup>，超标0.37倍、PM<sub>10</sub>年均值为0.0852mg/m<sup>3</sup>，超标0.22倍、二氧化氮年均值为0.0443mg/m<sup>3</sup>，超标0.11倍、二氧化硫年均值为0.0182mg/m<sup>3</sup>，未超标、CO年均值为1.0 mg/m<sup>3</sup>，日均值达标。项目所在地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氮均存在超标现象，主要是项目所在地进行建筑活动及车辆运输造成的。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南京市监测水环境断面（点）112个，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63个，占56.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13个，占11.6%，同比基本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14个，占63.6%，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2个，占9.1%。项目附近水域主要为二干河，二干河现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依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8分贝，同比下降0.8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5个，城区，交通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8.0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全市28个功能区测点噪声连续监测显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6.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5号4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张茅棚村	W	130	40户/1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二干河	E	2500	中型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中山水库-方便水库	E	210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张茅棚村	W	130	40户/12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E	21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数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数值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二干河，二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b>					
类别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以 P 计）	SS
IV	6~9	≤30	≤1.5	≤0.3	≤60
指标	GB3838-2002				SL63-94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200 米范围内张茅棚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b>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65	55		
2 类标准		60	50		

### 1、废气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4-5。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4-5 《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4-6。

**表 4-6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8	0.3402	—	0.037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	0	—	0.042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0	0
		COD	0.116	0.116	0	0
		SS	0.58	0.58	0	0
		氨氮	0.0072	0.0072	0	0
		总磷	0.0012	0.0012	0	0
		动植物油	0.0231	0.0231	0	0
固废		危险固废	1.4402	01.4402	—	0
		一般工业固废	36	36	—	0
		生活垃圾	2.4	2.4	—	0
		化粪池污泥	0.288	0.288	—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378t/a，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南京宁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营运期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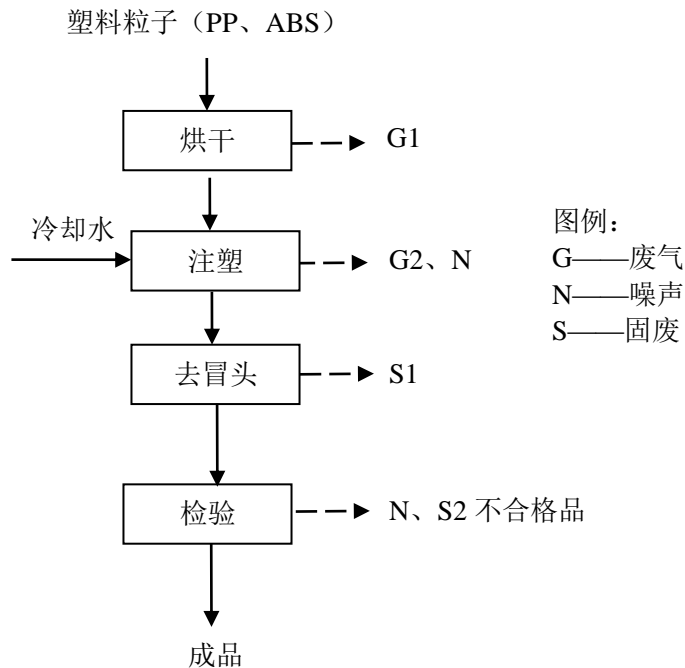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烘干

为稳定产品尺寸、避免表面处理水纹，注塑前需将塑料粒子烘干。利用人工将塑料粒子投入烘料桶，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60-240℃。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G1）产生。

##### (2) 注塑

将模具架入注塑机内，打开烘料桶进料阀门，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料管，料管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加热温度根据塑料粒子的不同温度而调整，其中 ABS 加热到 200℃左右，PP 加热到 160-240℃。熔融物料通过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其

输送至特定的模具中，冷却成型。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一座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及排放。待模具冷却后，自动将半成品顶出。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G2）、废气收集风机噪声（N）产生。

### （3）去冒头

人工将冷却后的半成品产品上多余的毛边、边角料通过人工修剪除掉。该工序会有废边角料（S1）产生。

### （4）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有噪声（N）及不合格品（S2）产生。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 （1）有机废气（G1、G2）

建设项目烘干和注塑工序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中数据，注塑废气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035% 计算。建设项目 PP、ABS 塑料年消耗量分别为 1050t、127t（共 1177t），挥发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

注塑工序年工作 2400h，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则各工段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约 90%，风机总风量 8000m<sup>3</sup>/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378t/a。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是指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裂或裂解的产物。项目就餐员工 16 人，就餐天数 300 天，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油脂摄入标准为每人每天 25 克，全国城市居民膳食调查显示，我国人均日摄入食用油量 44 克，

本报告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3.0kg/100 人·d 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0.5kg/d (1.5t/a)。根据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挥发率取 4%，即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2kg/d，合 0.006t/a。项目设 1 个基准灶头，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每天运行时间按 4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50mg/m<sup>3</sup>。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60%）处理后，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8000	19.7	0.158	0.37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97	0.0158	0.0378	15m 高 1#排气筒
食堂	油烟	5000	5	0.005	0.006	油烟净化装置	60	0.4	0.002	0.0024	高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2	0.0175	2815	6

## 2、废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共有 16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食堂用水定额为 25L/人·d，则新增食堂用水量为 12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磷 4mg/L、动植物油 80mg/L，排出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备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年工作 2400h，则总循环量为 12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及外排。冷却塔损耗水量约 200t/a，外排量为 5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则冷却水补充量约 250t/a。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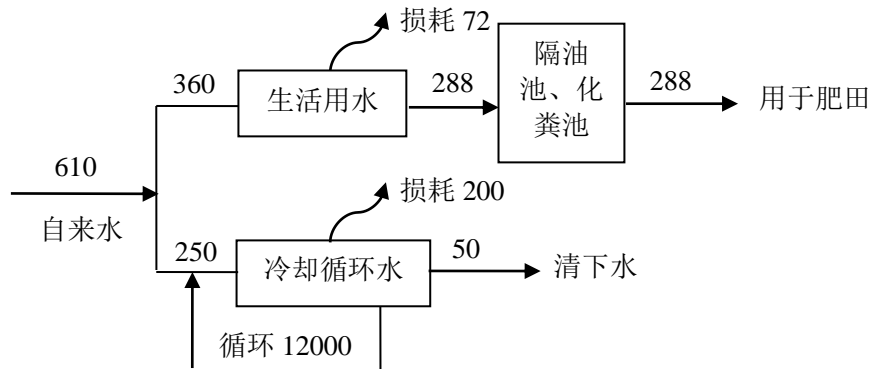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 (A)，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11	75	生产车间	S, 10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0
2	冷却塔	1	75		S, 10		20
3	风机	6	85		S, 10		2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 (1) 废边角料 (S1)

类比同类型企业，去冒头工序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用量的 0.1%，则

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S2)

类比同类型企业，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原辅材料用量的0.2%，即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4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颗粒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容量在0.3~0.4kg/kg，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0.3402t/a，活性炭吸附能力以0.35kg/kg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约为0.972t/a。活性炭使用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约为1.1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4402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6名，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全年300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2.4t/a。

(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废水产生量的 0.1%计，废水的产生量为 288t/a，则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0.288t/a，由环卫清运。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去冒头	固态	塑料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4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4402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2.4	√	-	
5	化粪池污泥	生活	固态	--	0.288	√	-	

②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去冒头	固态	塑料	--	--	--	61	12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61	24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41-49	1.4402
4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	--	--	2.4
5	化粪池污泥		生活	固态	--		--	--	99	0.288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4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非甲烷总烃	六个月	T/In	使用密闭塑料桶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000	0.158	0.378	0.0158	0.0378	15m 高 1# 排气筒
		食堂油烟	5000	0.05	0.06	0.002	0.0024	高于屋顶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175	0.042	0.0175	0.042	大气环境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COD	288	400	0.116	0	0	
		SS			200	0.058	0	0

	污水	氨氮		25	0.0072	0	0	
		总磷		4	0.0012	0	0	
		动植物油		80	0.0231	0	0	
固废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去冒头	废边角料	12	12	0	0	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24	24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4402	1.4402	0	0	委托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	2.4	0	0	环卫清运	
	生活	化粪池污泥	0.288	0.288	0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7	0.378	1.97	0.0158	0.0378	15m 高1#排气筒
			食堂油烟	50	0.06	2	0.002	0.0024	烟尘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2	-	0.0175	0.042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88	400	0.116	0	0	用于肥田
		SS			200	0.058	0	0	
		氨氮			25	0.0072	0	0	
		总磷			4	0.0012	0	0	
		动植物油			80	0.0231	0	0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12	12	0	0	外售	
	不合格品			24	24	0	0		
	废活性炭			1.4402	1.4402	0	0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2.4	2.4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0.288	0.288	0	0		
噪声	<p>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

##### (1) 有组织废气

#####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8t/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则各工段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 计算，风量为 8000m<sup>3</sup>/h。注塑工序作业时间为 2400h/a。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378t/a、0.0158kg/h、1.97mg/m<sup>3</sup>。

二级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二级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二级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二级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二级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二级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二级活性炭孔径小 (<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一般情况下，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5% 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7-1。

表 7-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sup>3</sup> /h)	8000
二级活性炭型号	新化 X-16 型
比表面积	二级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979m <sup>2</sup> /g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 <sup>3</sup> /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净化效率	≥90%
一次填充量	0.0095t
更换频次	满负荷运行下 2 个月 (根据具体情况)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 0.0378t/a、0.0158kg/h、1.97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粉尘最大影响程度进行预测。

主要预测内容如下：

- a. 下风向污染物预测浓度及占标率；
- b.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浓度占标率及距源距离。

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2。

表 7-2 污染源强参数

点源名称	海拔高度	高度	内径	烟气量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源强	
	m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1#排气筒	0	15	0.5	2.3	293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158

根据估算模式估算，建设项目无组织粉尘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小时落地浓度随距离分布情况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2.91E-18	0
100	0.0004611	0.1
200	0.0005675	0.13

300	0.0006024	0.13
400	0.0005641	0.13
500	0.0005774	0.13
600	0.0006479	0.14
<b>686</b>	<b>0.0006629</b>	<b>0.15</b>
700	0.0006625	0.15
800	0.0006457	0.14
900	0.0006132	0.14
1000	0.0005811	0.13
1100	0.0005858	0.13
1200	0.0005815	0.13
1300	0.0005712	0.13
1400	0.000557	0.12
1500	0.0005403	0.12
1600	0.0005223	0.12
1700	0.0005036	0.11
1800	0.0004848	0.11
1900	0.0004663	0.1
2000	0.0004481	0.1
2100	0.0004304	0.1
2200	0.0004135	0.09
2300	0.0003975	0.09
2400	0.0003824	0.08
2500	0.0003681	0.08
下风向最大浓度（686m 处）	0.0006629	0.15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D <sub>10%</sub> （756m）	未超过 10%标准值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下风向最大浓度及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006629mg/m<sup>3</sup>、0.15%，最大落地浓度在下风向 686m 处。污染物最大浓度和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食堂油烟

经工程分析，扩建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60%）净化后，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 0.042t/a、0.0175kg/h。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175	24.34	115.65	6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采用导则推荐的 SCREEN-3 模型计算得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点预测值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要求，且最大落地浓度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 ——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 (m)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0.0175	2815	20	470	0.021	1.85	0.84	1.22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实现达标排放后不会明显改变区域水体功能，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东南厂界	43.7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厂界	41.5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北厂界	42.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厂界	42.6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其中废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 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	去冒头	一般工业固废	—	61	12	外售	物资

	角料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61	2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4402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2.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化粪池污泥	生活	—	—	99	0.288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部。建设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402t/a，最大储存周期 180 天，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7201t，采用 200kg 铁桶盛装，需 4 只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1m<sup>2</sup>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m<sup>2</sup>，因此企业设置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项目危废堆场设置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危险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217-08	10m <sup>2</sup>	桶装	1t	90 天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厂区危废堆场设计满足以下要求：

- (1) 漂水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7 度以下；
- (2) 项目所在地近 3~5 年内最高地下水位为 1.88 米，低于危废贮存设施底部；



(3) 本地区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4) 本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及东风，居民区位于其上风向；

(5) 采取了防渗措施，已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南侧）。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桶整个掉落，但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危废散落一地。由于项目危废均为浓度较大的液体，掉落在地上，不产生粉尘，且扩散较慢，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吸收等措施，将危废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③桶破损，导致危废泄漏。由于运输过程中，设置有围挡，致使泄漏出的污泥散落在车上，不会向周边环境飞散，不会造成大面积影响。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动植 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用于肥田
电力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去冒头 检验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收集外卖	有效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铭仕（南京）年产 100 万套汽车自动变速器离合器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	2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1 套，5m <sup>3</sup>	用于肥田	1	
噪声	生产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sup>2</sup>	满足要求，安全暂存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租赁方	
“以新带老”措施		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378t/a，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的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5	
<b>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b>						

建设项目建设时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文件，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大气环境：在厂界外四周布设大气采样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固废：对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定期统计。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莘庄，租赁南京宁峰科技有限公司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 5 号 4 栋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3588.06m<sup>2</sup>，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食堂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 380 万套的生产能力。

####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通过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2018-320117-36-03-531635）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创业园莘庄路 5 号 4 栋，主要从事汽车新材料内外装饰件的生产销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二氧化硫年均值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值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二干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6、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气率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去除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捉到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 （2）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378t/a，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二、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加强厂内清扫，减少厂内扬尘产生；
- 4、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